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609 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7 次周调度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11 月 7 日上午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7 次周调度会议，对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村庄整合、港聚源公司香港城、濮阳亿丰时代广场等 3 个项目及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产业集聚区村庄整合项目问题

一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道路建设涉及的已拆迁 247 户，由开发区负责尽快妥善安置。二是村庄整合规划、开发商规划要与市大规划、开发区规划相一致，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

把关。三是村庄整合要坚持“先拆后建”原则，临时安置费用由开发商负责。四是新社区楼房户型，要征得群众认可。五是开发区拟与投资方签订的协议，由市政府负责审核。六是“四项基金”先征后返，等额置换，由市财政局负责。七是中原路以北387亩土地，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科学制定前置出让条件，确保摘牌成功；其余600亩土地，原则上在原村庄所在地确定，由市城乡规划局、开发区负责。八是安置房建设确保12底前开工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财政局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，联系电话：6666580，邮箱：sdcj04@126.com）

二、关于港聚源公司香港城项目和濮阳亿丰时代广场项目问题

中原路北、濮水路西242亩土地和濮水路与绿城路交叉口西南920亩土地，由市国土资源局、开发区等单位负责制定出让年限及起始价、规划设计条件、投资强度等前置条件，然后公开挂牌出让。

责任单位：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发改委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，联系电话：6666580，邮箱：sdcj04@126.com）

三、关于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问题

濮东产业集聚区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融合发展、对接中心城市问题，清丰县产业集聚区拉动县城与市区对接问题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跨高速向西发展问题，由常务副市长申延平牵头，市发改委负责，市国土、规划、住建、环保等单位配合，拿出具体意见，适时再行研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环保局，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。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进展情况，直至完成工作任务。我局将进行跟踪督查，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 年 11 月 8 日